**深圳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制定目的及依据】为加强城市计划用水管理，科学合理指导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活动，结合本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实际，根据《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供水企业直接收取水费的居民户（含家庭户、集体户）申请调整生活用水定额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合表户依照深圳市相关政策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3. 【职责分工】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工作，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辖区供水企业有关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的工作。

市、区供水企业负责各自供水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工作的实施。

1. 【申请条件】本办法适用范围内，实际用水人数超出4人的家庭户及用水人发生变化的集体户可以提出用水定额调整申请。
2. 【定额调整计算方法】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户，在家庭用水人数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可在各阶梯水量基数上分别增加5立方米/户·月。

符合申请条件的集体户，定额调整计算方法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根据抄表周期计算定额】供水企业向用户抄表的周期超过一个月度的，则该周期内的用水定额须根据用户的月度用水定额及抄表周期天数按比例计算。
2. 【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用水定额调整须如实填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附件1）及《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并提交证明材料。
3. 【家庭户证明材料】家庭户申请用水定额调整的，由供水企业处的登记开户人负责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4. 开户人身份证；
5. 户内所有用水居民身份信息：深圳户籍居民应提供身份证；非深圳户籍居民应提交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住址需与用水地址一致）。

非开户人本人办理的，还需另行提交开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1. 【集体户证明材料】集体户申请用水定额调整的，由在供水企业处的登记开户人负责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2. 营业执照；
3. 由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内所有用水居民清单（写明居住人口姓名、身份证号信息，下简称为“用水居民清单”）。
4. 集体宿舍居住人口身份证。

非开户人本人办理或者开户人为法人的，另行提交开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

1. 【受理方式】用户可持上述申请材料到供水企业营业厅或通过供水企业指定的网上渠道进行申请。
2. 【审核时间】供水企业应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应当以电话、手机短信、信件、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等方式告知申请人调整结果。
3. 【生效时间】用户符合申请条件的，调整的用水定额在供水企业审批完成后的第一个抄表日开始生效。家庭户用水定额调整的有效期为两年；集体户用水定额不设有效期，调整随人数变化相应进行。
4. 【用水居民变更】在用水定额调整的有效期内，用水户内居民发生变化，开户人应及时告知供水企业，并办理变更手续。
5. 【用水信息调整】每位居民不能同时在两个用水地址享受用水定额调整政策。

居民在新地址享受用水定额调整优惠政策的，供水企业应当相应调整该居民用水户信息，并通知旧地址用水户开户人。

1. 【延续申请】家庭用户需要申请延续调整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到期后用水定额自动恢复至标准定额。
2. 【自主诚信申报制】用户应对其用水定额调整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供水企业信息核查。
3. 【用户责任】供水企业发现用户虚假申报信息的，应当撤销调整的用水定额，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计算水费，对于水费差额按欠缴水费情况处理，在一年内可以不予受理虚假申报用户的用水定额调整申请。
4. 【救济机制】用户对供水企业调整的用水定额或者撤销调整用水定额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供水企业所在的区水务主管部门投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供水企业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1.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2.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有效期5年。

**附件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正面）**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客户编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用水地址 |  | | | |
| 目标水量（m³） |  | | 供水单位 |  |
| 申请类型 | □家庭户。人数： 。  □集体户。居住人数： ，面积： 。 | | | |
| 提交  证明  材料  清单 | 家庭户证明材料 | □1.开户人身份证  □2.户内用水居民身份证  □3.居住登记查询单（住址需与用水地址一致）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  □6.其它证明材料： | | |
| 集体户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2.集体宿舍用水居民清单（写明居住人口姓名、身份证号信息）  □3.集体宿舍居住人口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  □6.其它证明材料： | | |
| 申请人确认：所提供资料属实，所填内容真实，同意本次调整申请内容。  申请人（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居民清单 | 序号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后附用水居民身份证）**

**附件2：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办理事项 |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 | | |
| 客户名称 |  | 客户编号 |  |
| 承诺事项 | 本人申请办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并郑重承诺：本人对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的政策已清晰明了，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及内容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本人接受供水企业撤销用水定额调整结果，按照实际情况追溯计算调整定额期间的水费，对于水费计算差额按欠缴水费情况处理，并认可供水企业在一年内不予受理本人的用水定额调整申请。  申请人（受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